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4〕122号

关于印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加强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认证从业机构、认证从业人员：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加强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的意见》经二届六次理事会讨论，并进行了修改；在近期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现予印发。

协会将在今后一段时期着力推动完成意见提出的各项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的目标和任务，请各认证从业机构按照意见要求，部署安排本单位的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各项工作。

附件：《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加强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
工作的意见》



附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加强行业自律与诚信 建设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的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的精神。按照民政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的工作部署，依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公平竞争、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监督有力、健康发展的总要求，通过开展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规范认证活动，维护认证市场竞争秩序，提高认证认可公信力，推动认证认可工作科学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 3-5 年的努力，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从业机构和人员诚信自律、市场机制有效发挥、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认证认可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体系。

二、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建立完善规则体系，促进市场竞争规范有序

（三）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职能，根据认证认可行业

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办法、新措施，巩固发展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成果，推进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体系有效运行。

(四) 通过组织、指导、协调、服务等措施，加强行业自律与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认证从业机构用诚信赢得顾客、赢得市场、赢得发展。

(五) 及时关注认证认可市场竞争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组织研究治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办法措施，着力建立、健全和完善认证认可市场竞争规则体系，促进形成合理、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六) 充分发挥人员注册管理的职能作用，把好人员准入关，做好注册人员执业期间的监督工作，保持和提升注册认证人员整体素质。组织制定有关诚信经营的行为准则和培训课程，对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组织进行定期的诚信执业教育。

(七) 主动维护认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及时关注研究带有垄断性质或限制竞争的有碍公平竞争的做法，包括地方保护、行业保护、行政机关介入认证市场竞争等行为，予以正面干预。针对各种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统一市场秩序的做法，组织研究破除破解的措施和方法，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应积极向协会建言献策。

(八) 大力推动认证从业机构诚信经营，研究制定认证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文件，出台《认证从业机构诚信经营规范》，推动认证从业机构建立从价格、宣传、纳税、证书管理、合同管理、收费管理等一系列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的诚信经营体系，加强舆论引导，落实监督机制，引导认证从业机构诚信经营。

(九) 大力推动认证认可行业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出台《认证

认可从业机构风险防控指导规范》，建立覆盖各个关键业务过程和关键岗位的风险防控体系。

(十) 建立认证认可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基金，动员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共同参与，为推进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提供保障。

(十一) 及时关注研究认证认可行业道德行为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积极组织制定行业诚信和道德方面的行为规则，形成诚实、自律、规范的行业文化。

三、激发认证从业机构内在活力，自觉践行诚信理念

(十二) 认证从业机构是认证市场主体。要激发认证从业机构内在活力，把创建诚信机构、诚信行业作为自身发展理念，落实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各项要求。

(十三) 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和各项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规范，从源头上净化认证市场竞争环境，提升自身道德诚信水平。

(十四) 认证从业机构要倡导和践行重合同、守信用、公平交易、无欺诈的诚信价值观，正确处理好社会公众、机构和获证组织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十五) 认证从业机构要建立诚信执业和风险防控的管理要求，建立认证责任保险机制，在运行过程中落实风险防控要求，有效控制自身经营风险、认证过程风险、认证结论风险。

(十六) 认证从业机构要建立实施自觉抵制治理商业贿赂的机制。坚决遏止在认证项目招投标、认证证书转换和其他方面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在经营活动中应自觉维护行业整体形象，自觉抵制

诋毁竞争对手的行为。

(十七) 认证从业机构要客观真实地开展宣传活动。避免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提供服务的内容、质量、效果等进行容易引起误导误解的虚假宣传；建立认证信息自查、互查和专业核查的机制，确保信息真实、充分和可靠；避免误导认证组织和消费者、社会公众等相关方。

(十八) 认证从业机构应按照认证价格形成机制，合理核算确定本机构认证价格，明确作出价格承诺，并向社会和客户明确公示，自觉接受协会和相关方监督。自觉抵制采取降低风险等级、减少企业人数、减少抽样量等手段提供服务，变相压低价格，实行价格自律。

(十九) 认证从业机构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行监督机制，发挥好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管委会、公正性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加强对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以及分包认证业务等分支机构运作管理，使诚信建设落实到各个环节。

(二十) 认证从业机构要提升审核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引导认证人员诚信执业。加强审核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努力提高审核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审核能力。改进认证人员薪资报酬和激励机制，完善认证人员能力评价机制。

(二十一) 认证从业机构要履行社会责任。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反映认证认可从业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行动、绩效和未来规划，自觉接受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监督。

四、建立完善认证认可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机制

(二十二) 加强创新管理模式的研究，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服务

能力。要积极开展认证服务新领域的研究，实施认证活动管理过程的基础研究，建立认证活动标准化管理模型，确保认证活动和运行过程规范、可控。

(二十三) 发挥好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作用，加快体系建设步伐，提高制度保障能力，体现行业发展要求，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维护从业机构和认证人员合法权益。

(二十四) 建立健全质量诚信奖惩机制和认证质量诚信等级制度；建立认证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认证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诚信信息查询系统，及时向社会公众明示从业机构诚信等级。通过惩罚少数失信者，激励和引导大多数讲诚信、守诚信机构和从业人员。

(二十五) 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媒体对行业诚信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及时向社会宣传诚信建设取得的成效，提高认证公信力，提高社会认知度，增强全行业发展信心。

(二十六) 培育和发展行业诚信文化，大力提倡中华传统美德。坚持制度规范和道德教育“两手抓”，把规范从业人员的行为作为必要环节，将道德规范教育作为准入和考核依据，建立法制与德治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二十七) 增强从业人员责任感和归属感，树立行业积极向上的良好风尚。认证活动是社会信用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诚信执业是认证从业人员义不容辞的义务和责任。认证认可从业人员要树立对认证认可事业的责任心，成为优质产品和服务的推进者、传播者、

宣传者。

(二十八) 加强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和法律规范、认可约束、行政监管、社会监督之间的沟通、协调、联动机制。及时通报信息，协调工作机制，形成正向合力。

(二十九) 加强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地方认证协会的区域优势，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推进落实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各项工作。

(三十) 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树立为会员服务意识，正确处理好服务与监督的关系，拓展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内容，创新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服务方式，提升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服务能力。

(三十一) 面对认证认可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认证认可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已经成为全行业的一项重要任务。协会和认证认可从业机构、认证从业人员要积极关注和研究新形势下行业诚信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把认证认可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抄送：国家认监委：办公室、认可监管部，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各有关地方协会，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4年5月22日印发